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柯博齡

聯絡電話：089-310180

臺東地檢署偵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貪污案件 起訴王姓被告等 5 人

本署檢察官蘇烱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偵辦王姓被告利用其縣議員身分，自民國 111 年 12 月起至 115 年 4 月止，虛偽聘任蔡姓、王姓、蔡姓、林姓等 4 名被告，擔任人頭助理，詐領公費助理薪津，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案件，於日前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4,689,114 元。

清廉自持，有為有守，乃公務員之基本守則，不容破壞，本署秉持嚴懲貪污之態度，積極投入本案之偵辦，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掌握被告等人之犯罪事證，迅速偵結起訴，展現澄清吏治之決心，以維廉能。